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根据 2009 年 12 月 12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庭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的出席情况如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其中：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11
网络投票股东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0,148,082 股
其中：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0,148,082 股
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2%
其中：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2%
网络投票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普通决议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保持公司审计机构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股东大会同意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990,148,082	100%	0	0	0	0	通过

上述议案详情可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 (www.fjgs.com.cn)、2009 年 11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林涵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